



# 凱基證券

## 股務月報

112.10

## 【證期局】

- 有關股票公開發行之公司得以低於票面金額私募股票之令
- 有關股票公開發行公司以持有其他公司股票為償還標的之交換公司債進行私募之令
- 有關證券交易法所稱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之令
- 有關金融控股公司屬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範疇之令
- 有關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原私募有價證券於合併後所換發之有價證券仍為私募有價證券之令
- 有關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信託移轉之令
- 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之令
- 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之令
- 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令

## 【交易所】

- 修正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第四十條、「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之一、「營業細則」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三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二條文暨「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盤中零股交易試算行情資訊揭露間隔時間由 10 秒鐘縮短至 5

秒鐘，並自 112 年 11 月 27 日起實施

## 【櫃檯買賣中心】

- 公告本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暨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並自即日起實施
- 公告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對照表更正如附件
- 公告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等 9 項規章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 【稅務新聞】

- 報載「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方案」建商餘屋 1 年以下擬適用稅率 2%之說明
- 雇主給付員工確診 COVID-19 隔離治療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超過工資給付標準或勞雇約定部分，適用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 行政院會議通過「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法令新訊

## 證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1 號**

有關股票公開發行之公司得以低於票面金額私募股票之令

- 一、採行票面金額之股票公開發行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但書及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低於票面金額私募股票。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四五四一號令(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廢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2 號**

有關股票公開發行公司以持有其他公司股票為償還標的之交換公司債進行私募之令

- 一、股票公開發行公司以持有其他公司股票為償還標的之交換公司債進行私募，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規定，自該私募交換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始得行使交換權。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四九九九號令(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廢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

一、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一)對該公司財務業務有充分瞭解之國內外自然人，且於應募或受讓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本人淨資產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或本人與配偶淨資產合計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 2、最近兩年度，本人年度平均所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或本人與配偶之年度平均所得合計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之法人或基金，或依信託業法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者。

二、前點所稱淨資產指在中華民國境內外之資產市價減負債後之金額；所得指依我國所得稅法申報或經核定之綜合所得總額，加計其他可具體提出之國內外所得金額。

三、第一點符合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其資格應由該私募有價證券之公司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應募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應募人須配合提供之。但依證券交易法

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轉讓者，其資格應由轉讓人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受讓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受讓人須配合提供之。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一○○○三四五五號令(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廢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3 號**

一、金融控股公司屬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之範疇，惟其參與認購私募有價證券應遵守金融控股公司法等有關投資及資金運用之規定。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〇一五〇六二三號令(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廢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4 號**

一、公開發行公司與他公司合併並為存續公司，且消滅公司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原私募之有價證券(含股票、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因合併換發為存續公司之有價證券，仍為私募有價證券，其轉讓及申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八條等規定辦理，其適用前揭條文所稱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係指消滅公司原交付私募有價證券之日。

二、公開發行公司合併他公司，應基於合理、適法之考量，於合併契約訂明如何概括承受消滅公司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募集發行或私募之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等有價證券，或依公司法私募之公司債或發給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等有價證券，以保障員工、股東及投資人權益。

三、公開發行公司如因合併他公司而須增發新股，其中屬消滅公司原私募有價證券所換發者，於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向本會申報合併發行新股案件時，應扣除該等私募有價證券所換發之股份，並於申報書件中載明。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三〇一二二三五九號令(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廢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5 號**

一、公開發行公司交付未滿三年之私募有價證券，其應募人或購買人依信託法規定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信託移轉，不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但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信託私募有價證券時，仍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三〇一一六二六七號函(清單如附件)，依本會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二日金管證發字第一一二〇三八三二二〇七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6 號

一、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及交易數量之限制，指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該私募有價證券為普通股者，本次擬轉讓之私募普通股數量加計其最近三個月內私募普通股轉讓之數量，不得超過下列數量較高者：

1、轉讓時該私募普通股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公告申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顯示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百分之〇·五。

2、依轉讓日前二十個營業日該私募普通股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普通股交易量計算之平均每日交易量之百分之五十。

(二)私募有價證券為特別股、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或海外有價證券者，本次擬轉讓之私募有價證券加計其最近三個月內已轉讓之同次私募有價證券數量，不得超過所取得之同次私募有價證券總數量之百分之十五。

二、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稱交付日，以私募有價證券之發放日或劃撥日為交付日。公司於價款繳納完成十五日內公告申報私募有價證券相關資料內容時，如尚未能確定私募有價證券之發放或劃撥日，應於交付日期乙欄先行填列預計發放或劃撥私募有價證券之日；嗣後如有變更，公司應更新其公告申報資料，且公告申報之交付日期與私募有價證券背面註記之交付日期（如採印製實體有價證券交付者），應為一致。

三、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基於法律規定所生效力之移轉，係指繼承、贈與及強制執行等基於法律規定效力而取得或喪失所有權者。因繼承、贈與及強制執行所取得之私募有價證券，嗣後再行賣出仍應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私人間直接讓受者，其受讓人資格不受同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另受讓人及嗣後再行賣出不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五、設定質權之私募有價證券，其所有權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因質權人取得所有權或自行拍賣等方式行使質權而移轉，惟質權人行使質權及嗣後再行賣出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質權人如非當舖或以受質為營業者，須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所定資格條件，始得以取得私募有價證券所有權之方式行使質權。

(二)質權人自行拍賣，拍定人須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所定資格條件。

(三)質權人因質權設定所取得之私募有價證券，嗣後再行賣出仍應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六、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九九一號令(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廢止。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六〇〇七號函及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二〇一〇一七八六號函(清單如附件)，依本會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二日金管證發字第一一二〇三八三二二〇七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3102 號**

- 一、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對交叉持股係採嚴格禁止之原則，故原上市、上櫃之金融機構於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前，已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買回公司股份者，徵諸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有關公司買回股份之目的，並參酌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一條之精神，乃給予該等股份轉換為金融機構持有金融控股公司股份最長三年之調整期，逾期未轉讓者，視為金融控股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註銷。前揭所稱三年調整期之計算時點，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自金融機構原買回該股份之日起算，尚非以金融機構於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後起算。
- 二、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因第一點情形而持有之金融控股公司股份，仍屬子公司之庫藏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對庫藏股之相關規定；該股份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四月八日（91）台財證（三）第一〇八一六四號令，自即日廢止，及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台財證三第〇九二〇〇〇四一六五號函（清單如附件），依本會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三日金管證交字第一一二〇三八三一〇二二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203838723 號**

- 一、證券商得私募有價證券之範圍如下：
  - （一）股票上市或上櫃之證券商：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私募股票、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
  - （二）股票公開發行但未上市或未上櫃之證券商：僅得私募股票、普通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
  - （三）股票未公開發行之證券商：僅得私募普通公司債，惟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
- 二、股票公開發行之證券商除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不受限制外，其私募有價證券尚應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四條之一規定。
- 三、證券商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私募普通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越該證券商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列之淨值。
- 四、證券商私募股票者，依本會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三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八〇三六一一八八號令完成傳輸後，免再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變更資本額，惟仍應依規定向本會辦理換發許可證照；至私募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或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其他有價證券者，應俟有價證券之持有人於行使轉換或認股為股票時，再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變更資本額。
- 五、證券商申報或申請私募有價證券之案件，若為上櫃證券商，應送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審查後轉送本會；餘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訂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使用契約者，應送由證交所轉

送本會；僅與櫃買中心訂立證券商經營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契約者，應送由櫃買中心轉送本會；均未訂立者，應送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轉送本會。

六、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九〇)台財證(二)字第〇〇六五七一號函與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台財證二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三四九二號函(清單如附件)，依本會一百十二年九月十八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二〇三八三八七二四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 交易所

發文單位：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05 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二字第 1120016472 號

主旨：修正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第四十條、「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之一、「營業細則」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三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二條文暨「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據：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47888 號函同意核備。

公告事項：請各證券商依旨揭「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附件：

- [修正條文對照表.PDF](#)
- [修正條文對照表.DOC](#)
-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控制制度修正對照表\(112.9 修\)\(CA-11210\).PDF](#)
-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控制制度修正對照表\(112.9 修\)\(CA-11210\).DOC](#)
-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正對照表\(112.9 修\)\(AA-11210\).PDF](#)
-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正對照表\(112.9 修\)\(AA-11210\).DOC](#)
-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及收入循環：經紀\(集中、櫃檯\)受託買賣交易查核明細表\(FA-11210-W-8\).PDF](#)
-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及收入循環：經紀\(集中、櫃檯\)受託買賣交易查核明細表\(FA-11210-W-8\).DOC](#)

發文單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字號：臺證交字第 1120017573 號

主旨：盤中零股交易試算行情資訊揭露間隔時間由 10 秒鐘縮短至 5 秒鐘，並自 112 年 11 月 27 日起實施。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9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55805 號函及本公司上市股票零股交易辦法第 3 條。

公告事項：考量盤中零股撮合間隔時間已縮短至 1 分鐘，為同步提升市場資訊即時性，使投資人有更充分且透明之資訊，作為買賣時之參考，爰將盤中零股交易試算行情資訊揭露間隔時間由 10 秒鐘縮短至 5 秒鐘，並自 112



年 11 月 27 日起實施。

## 櫃檯買賣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01 日**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 11200681001 號**

主旨：公告本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暨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8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479121 號函。

公告事項：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及「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年)」，修正旨揭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一至三，並同時公告相關問答集於本中心業務宣導網站(<https://www.tpex.org.tw/web/index.php?l=zh-tw>)。

附件：

文件下載	OpenDocument 格式
<a href="#">112006810011-1.docx</a>	<a href="#">112006810011-1.odt</a>
<a href="#">112006810011-2.docx</a>	<a href="#">112006810011-2.odt</a>
<a href="#">112006810011-3.docx</a>	<a href="#">112006810011-3.odt</a>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05 日**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 11202023461 號**

主旨：公告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對照表更正如附件，請查照。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8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479121 號函。

公告事項：

有關本中心 112 年 9 月 1 日證櫃監字第 11200681001 號公告之附件三「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對照表更正如主旨。

附件：

文件下載
<a href="#">112020234611-1.pdf</a>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15 日**

**發文字號：證櫃債字第 11200696191 號**

主旨：公告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等 9 項規章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自公告日起施行。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42161 號函。

公告事項：

本中心為開放上櫃 ETF 雙幣交易業務，修正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等 9 項規章。

附件：

文件下載	OpenDocument 格式
<a href="#">112006961911-1.docx</a>	<a href="#">112006961911-1.odt</a>
<a href="#">112006961911-2.docx</a>	<a href="#">112006961911-2.odt</a>

## 稅務新聞

發布日期：112-09-04

**報載「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方案」建商餘屋 1 年以下擬適用稅率 2% 之說明**

為減輕單一自住房屋稅負、鼓勵房屋有效利用及合理化房屋稅負，財政部依本(112)年 7 月 6 日行政院會議通過之「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方案」(下稱 2.0 方案)，擬具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目前辦理預告程序中(預告期間本年 8 月 18 日至 9 月 18 日)，希望廣泛蒐集各界意見。其中建商待銷售房屋持有年限在 2 年以內者，法定稅率調整為 2%~3.6%；持有超過 2 年之餘屋，則適用一般非自住住家用房屋稅率範圍 2%~4.8%。

財政部表示，2.0 方案將「建商持有待銷售房屋年限在 2 年以內」之法定稅率下限由現行 1.5% 調高至 2%，已合理調高建商待銷售房屋稅負；另考量建商興建房屋，可增加房屋市場之供給量，滿足住屋需求，惟購屋款項高，民眾購屋時需考慮諸多因素(例如生活機能、上班或就學通勤時間)，多需一段時間始能作成決定，故給予建商 2 年合理銷售期間，超過該期間未售出之房屋即屬餘屋，應適用較高之一般非自住住家用房屋稅率 2%~4.8% (上、下限稅率較現行各調高 1/3)。希望透過稅率差距，鼓勵建商興建完成房屋 2 年內仍無法售出之房屋依市場狀況調整價格加速出售，增加房屋供給。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為使地方政府訂定差別稅率有其準據，以免 2.0 方案形同虛設，2.0 方案明定地方政府得參考該部公告之基準訂定，有關該基準之戶數及稅率級距，財政部將徵詢地方政府意見後審慎研議，目前尚未定案。

新聞稿聯絡人：林科長易芬

聯絡電話：2322-8259

發布日期：112-09-18

**雇主給付員工確診 COVID-19 隔離治療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超過工資給付標準或勞雇約定部分，適用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財政部近日核釋，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以下統稱雇主)給付員工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稱 COVID-19)隔離治療(包括居家照護、收治於指定處所或醫院)請假期間之薪資超過勞動基準法工資給付標準或勞雇雙方約定金額者，得依廢止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紓困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就該超過部

分金額之 200%，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

紓困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給付員工依規定申請防疫隔離假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之 200%，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財政部說明，員工確診 COVID-19 隔離治療期間，不符合請防疫隔離假資格，而係請普通傷病假、特別休假或事假，雇主按員工請假假別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給薪或不支薪，與防疫隔離假一律「不支薪」性質不同。基於隔離治療係配合防疫政策需要，且經洽衛生福利部認定可歸為係配合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請假，為使雇主給付確診員工及隔離員工薪資之租稅待遇一致，財政部爰核釋雇主給付確診員工隔離治療請假期間之薪資超過規定標準或勞雇約定部分，得適用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雇主給付員工前開薪資支出所屬年度已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不及提出申請，於本解釋令發布時尚未核課確定者，得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填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租稅減免附冊）第 A31 頁「COVID-19 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明細表」，並檢附薪資金額證明、計算明細表及請假相關證明文件（如各級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 COVID-19 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或隔離治療通知書、請假單或其他證明文件）向所轄國稅局申請適用；至於未屆申報期限之案件，則於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如曆年制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於 113 年 5 月 1 日至 31 日申報）時，依式填報並檢附相關文件申請適用。

財政部提醒，112 年 3 月 20 日起，指揮中心調整 COVID-19 疾病通報定義，確診 COVID-19 輕症免通報、免隔離，改為「0+n 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不需強制隔離，雇主給付確診員工自主健康管理請假期間之薪資，可依法列報薪資費用，但不適用紓困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薪資費用加倍減除；另外，紓困條例施行期間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屆期，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雇主給付員工薪資均不得適用該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

新聞稿聯絡人：林科長于斐

聯絡電話：2322-7556

**發布日期：112-09-21**

**行政院會議通過「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第 3872 次會議今(21)日討論通過財政部擬具之「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就房屋所有人之住家用房屋採全國歸戶，針對持有多戶且未作有效使用者，課以較高稅率。

財政部說明，為減輕單一自住房屋稅負、鼓勵房屋有效利用及合理化房屋稅負目標，經參酌現行地方政府實施差別稅率之經驗，研擬「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酌降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之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稅率為 1%；就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改採全國歸戶，調高其法定稅率範圍為 2%~4.8%，各地方政府均「應」參考財政部公告基準，按房屋所有人全國持有戶數訂定差別稅率並採「全數累進」課徵。另調降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及繼承

取得共有住家用房屋之法定稅率為 1.5%~2.4%(原為 3.6%)，以鼓勵空置房屋釋出至租賃市場，滿足民眾居住需求，及兼顧繼承取得共有住家用房屋因難達使用共識所致非自願性空置情形，具「空屋稅」精神。至建商持有待銷售房屋，考量其為房屋供給者，應給予合理銷售期間，故針對持有期間 2 年以內之房屋，法定稅率調整為 2%~3.6%，超過 2 年之餘屋則適用一般非自住住家用房屋稅率範圍 2%~4.8%。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上述修正草案並參考現行地價稅課徵方式，增訂自住房屋設籍要件，房屋稅由按月計徵改按年計徵，期房地持有稅課徵一致，簡化作業；另增訂信託房屋，與委託人或受益人持有之房屋併計戶數適用差別稅率，防止分散持有，規避較高稅率，以及修正住家房屋現值在新臺幣(下同)10 萬元以下免徵房屋稅適用對象，防杜將房屋分割為小坪數，取巧適用免稅。

財政部表示，該部依行政院第 3862 次會議通過「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方案」，通盤審慎研議提出房屋稅條例修正草案，除進一步減輕單一自住者負擔、增加多屋者及空置房屋持有稅負外，並兼具空屋稅精神，符合公平正義。調降全國單一自住房屋之稅率，預估受影響房屋數約 310 萬戶、稅收減少約 23 億元；其餘修正部分(含調整非自住房屋稅率)預估受影響房屋數約 96.8 萬戶至 135.8 萬戶、稅收增加約 45.7 億元至 55.7 億元，該部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期能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新聞稿聯絡人：林科長易芬

聯絡電話：2322-8259